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航天发展,证券代码:000547)已于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初步论证、协商,公司本次筹划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股票自2018年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

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8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有关回复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9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完成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的备案，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批，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南京壹进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前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的同意函，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取得核准及最终获得

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